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毛里求斯

* The present document was not edited before being sent to the United Nations translation services.

一、工作方法和磋商进程

1. 供本次会议审议的毛里求斯国家报告是按照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中所载“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制定的“路线图内容”提供的指南编写而成。国家报告涵盖毛里求斯岛、罗德里格岛、阿加莱加岛、特罗姆兰岛、卡加多斯—卡拉若斯群岛和包括迪戈·加西亚岛的查戈斯群岛以及毛里求斯国其他各岛。

2. 在报告起草过程中，政府邀请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从事促进人权活动的各种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协商会议由总检察长主持。其中许多机构和组织口头或书面提供了资料，在本报告定稿时予以了考虑。

二、国家背景和人权概况

3. 毛里求斯共和国位于印度洋西南部，由下列岛屿组成：毛里求斯岛、罗德里格岛、阿加莱加岛、特罗姆兰岛、卡加多斯—卡拉若斯群岛和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在内的查戈斯群岛。毛里求斯有 120 万人口，于 1968 年脱离英国独立。在 1992 年毛里求斯成为共和国以前，大不列颠女王陛下一直为本国国家元首。毛里求斯实行议会民主制，总理为政府首脑。国家元首为共和国总统，由总理提名议会全体议员多数选举产生。

4. 毛里求斯国家定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全国和地方选举，在独立的选举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国民议会由 70 名议员组成，其中 62 个席位按照“简单多数票当选”制度选举产生，剩余 8 个为分配席位，以社区和政党为基础，从大选落选者中得票多者产生。政府正在与主要政党就选举制度改革进行磋商。2002 年，规定在罗德里格岛实行分权制政府，建立罗德里格地区议会，负责拟订和执行有关罗德里格岛具体事务的政策(如农业、儿童发展、就业、环境和旅游)。在这些自负其责的领域可以通过地区议会法。罗德里格地区议会议员由居住在罗德里格岛的毛里求斯公民选举产生。

5. 毛里求斯的司法系统主要源于提倡诉讼辩护制度的英国传统，包括最高法院、中级法院和地区法院，均享有民事和刑事管辖权，劳资关系法院审理劳资纠纷。最高法院具有审理和裁决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的绝对管辖权。

6. 最高法院是具有最初刑事管辖权的主要法院，定期开庭处理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的刑事审判由主审法官和 9 人组成的陪审团进行，均涉及谋杀和杀人等非常严重的罪行。此外还规定，由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审理某些犯罪，包括《危险药品法》下的罪行。

7. 此外，根据《宪法》第 82 条，最高法院有权监督在任何下级法院审理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并可下达它认为必要的命令。最高法院还具有上诉管辖权，可以审查本院法官的一审裁决或下级法院审理所做裁决。

8. 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如果涉及具有重大的普遍或社会影响的问题以及在《宪法》规定的其他情况下，可就判决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按照目前正在进行的旨在为毛里求斯公民提供更好的诉诸司法机会的司法制度改革，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今年 9 月首次在毛里求斯开庭审案。

9. 毛里求斯政府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等重要。毛里求斯的经济主要是面向出口的制造业(主要是纺织品)、制糖业、旅游和服务业。根据最新的《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毛里求斯位于人类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之列。平均增长率为 5%，人均收入目前超过 6,000 美元。此外，国家达到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大多数目标。

10. 根据世界银行每天 1 美元和 2 美元的国际贫困线标准，赤贫人口在本国仍然可以忽略不计。如果采用 1 美元的参数，贫困人口所占比例低于 1%，如果采用每天 2 美元的贫困线标准，估计贫困人口所占比例低于 1.5%。但是，如果以相对贫困线为标准，即相当于每个成人每月家庭收入中间值的一半，2006/2007 年贫困人口所占比例估计为 8.5%，2001/2002 年为 7.8%。最贫困的 20%的人口在国民消费中所占比例在 2001/2002 年和 2006/2007 年都是 7.6%。

11. 鉴于这种情况，消灭赤贫已经成为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如最新预算所表明，目前在政府议程中高居前列，为解决这个问题宣布了一系列措施。成立了消灭赤贫特别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即政府部门、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调查穷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紧急援助并向贫困儿童和失业者提供支援。正在建立一种双方伙伴关系，聚集了所有社会伙伴，包括社会文化团体、非政府组织、企业、发展伙伴以及各级政府。总体目标是全国在 7 至 10 年内全部消灭赤贫。

12. 据估计，毛里求斯的劳动力约有 50 万人，其中 7 万人从事公职。薪酬调查局决定公共部门雇员的工资和其他雇佣条件。按照国家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政府规定了不同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政府每年还根据通货膨胀等情况审查最低工资标准。由于目前劳动力短缺，大多数劳动者的实际收入高于建议的最低工资。法定工作标准时数为每周 45 小时和每周 40 小时(制糖业)。劳动、劳资关系和就业部工厂巡视员确保雇主遵守政府规定的卫生和安全标准。法律规定对不遵守上述规定的案件处以刑事处罚。毛里求斯致力于捍卫劳动者的权利，已经批准了关于劳动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八项劳工组织核心公约。

13. 根据政府保持福利国家的政策，居民享受免费医疗服务。也有私人诊所存在，以满足希望获得付费治疗的居民的需要。2007 年人口总数为 1,223,089 人，儿童死亡率为 0.4%。国家提供直到大学的免费教育，法律规定所有 16 岁以下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必须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政府制定了《政策文件》，倡导融合教育概念，尽可能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学校。

14.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60 岁以下的丧偶者、15 岁至 59 岁之间的残疾人以及 15 岁以下(如在学则为 20 岁以下)的孤儿有权普遍享受基本(不需缴费的)福利金。此外，向贫困和赤贫家庭提供社会援助，困难家庭的家长在失业期间有资格领取失业困难救济，所有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有权享受不受限制的免费公共交通。向大约 50,000 个贫困家庭发放用于购买米面的收入补助。《2006 年老人保护法》规定：保护老年人不受虐待，对故意使老人遭受虐待或故意不对其所照看的老人提供充足的食物、医疗、住房和衣物者可予以起诉。老年人保护机构组织有关老年人权利的公共教育和宣传活动，听取需要保护的老人的投诉，并可代表他们向法院申请保护令。

15. 毛里求斯制定了《国家性别政策大纲》(2008)，为实施性别观点纳入日常工作战略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两性平等机构监督实施赋予妇女权利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的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日常工作战略。它通过 15 个妇女事务中心、国家妇女委员会、国家女企业家委员会、国家妇女发展中心和约 1,200 个妇女协会在基层开展外联活动，活动内容涉及能力建设，提供服务和开展赋予妇女能力的宣传活动，以及按照《国家性别政策大纲》

和最近关于实现有效公共财务管理和业绩管理的改革与各部委、司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政策、方案规划和产出层面实现两性平等观点普遍化。

16. 从 2008 年 7 月起，两性平等机构向所有部委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制定本行业的性别政策，以便各个职能部委的方案和业绩指标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并充分反映在预算中。两性平等机构目前正在与三个试点部委合作分别制定其主管领域的性别政策。

17.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于 2003 年 7 月成立了家庭福利和保护机构，其主要目的是执行恰当的政策和战略，促进家庭幸福和反对家庭暴力。该机构设立了由六个称为家庭支援局的区域办事处构成的网络，免费向不幸家庭和儿童提供以下服务：心理和法律咨询，援助家庭暴力成人受害者，援助受虐待儿童，就所有有关家庭问题提供个人、夫妇和集体辅导。开启了 24 小时热线电话，处理有关家庭的问题，官员迅速干预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8. 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认识到必须综合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因而制定了内容广泛的纲领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侧重预防(在各个家庭支助局分别主管的各个地区组织宣传活动、定期讲座和各种活动，向普通公众宣传有关家庭暴力的问题)，创新项目(包括零容忍俱乐部、愤怒管理方案以及‘男人伙伴’方案)，能力建设(通过培训包括医务职业工作者、治安法官和警察在内的提供服务者，改进家庭暴力案件的因应工作)以及在部委、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形成社会联盟(设立了预防家庭暴力委员会伙伴关系，以协调的方针打击家庭暴力)。

19. 1997 年颁布、2004 年和 2007 年修订的《防止家庭暴力保护法》规定保护凶暴者的配偶及与其共同居住的其他家庭人员。该法规定治安法官可以签发保护令、居所占用令和租赁令，并规定保护人们不受人身暴力、感情暴力、性暴力攻击甚至暴力威胁。对故意违反根据该法所签发命令者可酌情下令参加辅导课。

20. 毛里求斯没有国教，政府不干预或限制任何宗教派别的信仰。鉴于毛里求斯社会包括不同种族、文化和宗教，《宪法》中规定的信仰和宗教自由尤为重要。《宪法》禁止宗教歧视。

21. 新闻自由是《宪法》第 12 条规定的言论自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地媒体受益于悠久的自由和多元化传统。全国有 8 家日报(5 家为英文和法文，3 家为中文)和约 50 家周刊、双周刊和月刊。视听媒体领域则包括国家广播电视公司、毛

里求斯广播公司和 3 家私人广播电台。毛里求斯广播公司通过 3 套类比信号 24 小时提供节目，有 12 个电子电视频道、3 个调频广播和 2 个调幅广播频道，以 10 多种语言播出节目。独立的广播电视管理局管理毛里求斯的广播电视工作，向新的广播和电视频道发放许可，制定批准新频道的参数和标准包括节目指南，防止不雅内容并处罚不遵守既定标准的行为。

22. 政府准备全面审查传媒业情况，以对新闻法实行改革。在这方面，政府于 2008 年 5 月邀请英联邦国家新闻法的著名权威人士杰弗里·罗宾逊就有益于公众和政府的适当的新闻架构向政府提供咨询。他在访问期间与媒体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互动，预计他将于 2008 年 11 月提交报告。

A. 《宪法》

23. 《毛里求斯宪法》是 1968 年独立之时由英国政府根据一项枢密令留给毛里求斯的一份书面文件，它基于威斯敏斯特模式，立足于两项基本原则：法治和分权理论。《宪法》第 1 条规定，毛里求斯共和国是“主权民主国家”，清楚地对应主要源于《欧洲人权公约》的《宪法》第二章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权、不受奴役和强迫劳动保护、不受非人待遇保护、不被剥夺财产保护、法律保护、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迁徙自由以及不受歧视保护。

24. 《宪法》是“毛里求斯的最高法律”，各法院有义务解释并确保遵守宪法条款。最高法院负责裁定被指控违宪的法规是否有效；任何违背《宪法》的法律，其违宪内容无效。《宪法》本身在第 17 条中规定由最高法院向任何根据第二章所享有权利已经受到、正在受到或可能受到侵犯者提供补救。

25. 《宪法》规定，司法部门不仅独立于立法和行政部门，而且独立于其他政治或社会势力，这体现在有关法官任命、任职年限及任职保障的既定规定以及有关法官因行为不检而免职以及必须根据《宪法》第二章进行宣誓的规定上。

B. 法 规

26. 近年来，毛里求斯通过了一些有关人权的法规。几个月前通过的《真相和公正委员会法》规定成立真相和公正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调查毛里求斯殖民时

代的奴役和契约佣工问题，决定为奴隶和契约佣工的后代采取适当的措施，调查声称其所拥有产权的土地被霸占或剥夺的人的投诉，并编写全面报告说明自身活动及其基于事实和客观资料及证据所得结论。该法颁布后，委员会要在 24 个月内完成任务并提交报告。

27.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将国际标准纳入国内法规。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中的“酷刑”定义已于 2003 年纳入《刑法》第 78 条，其中规定了“政府官员酷刑”罪。

28. 2006 年通过并于 2007 年颁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法》规定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处理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问题，尤其旨在保护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人不受歧视。该法的目的之一是通过加强艾滋病毒预防方案以及逐步扩大国家自愿咨询和检测机制来应对毛里求斯逐渐扩大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趋势。规定采取风险最低化干预措施，即旧针换新针方案。修订了《民事地位法》，以便允许毛里求斯公民与携带艾滋病毒或患有艾滋病的非公民结婚。

29. 为了改革劳资关系结构，促进有效的劳资政三方关系并加强与社会伙伴的对话，2008 年 8 月通过了新的《雇佣关系法》。该法特别注重于保护和增进劳动者和工会的民主权利，简化工会注册和批准程序，提倡集体谈判，推动自愿解决和平解决争端，加强争端和冲突解决程序及机构以确保迅速有效解决，将罢工权作为安抚和调解失败之后的最后手段，建立积极的雇佣关系。

30. 同时通过的《就业权利法》旨在实现创造工作需求所需要的灵活性以及保护劳动者调换工作时所需的安全。该法的目的是修订和合并有关就业、就业或服务合同、最低就业年龄、工作时数、薪酬支付以及其他基本雇佣条款和条件的法律，确保为劳动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在向国民议会提出《雇佣关系法》和《就业权利法》之前，均与本国的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进行了广泛讨论。

C. 国家法制体系

31. 我国《宪法》赋予司法机构以确保民主社会正常运转的职责。《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在国家立法权和行政权与司法权分离的制度下运作。司法机关负有确保按照《宪法》并在《宪法》规定的限度内履行立法和行政权力的特殊职

责。司法机关还负有保障可能因行使立法或行政权力而遇到危险的基本权利本身的职责。

32. 任何根据《宪法》第二章所享权利已经受到、正在受到或可能受到侵犯者可向最高法院申请救助。任何与《宪法》不符的法律，其不符内容无效。也可以对政府机关行为向法院提出质疑，以非法、“温斯伯里”不合理、滥用职权以及程序不当等理由申请司法审查。

33. 近年来，最高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曾宣布《宪法》中有一条违宪以及《危险药品法》中有一条违宪，后者规定对于因毒品罪行被逮捕并定罪者自动丧失保释权。这些规定被认为违反了《宪法》第 1 条中暗指的分权原则。据认为，批准保释主要是一项司法职能。

34. 去年，最高法院还认定，规定刑期违宪，因为在判定被告犯有某项罪名的所有案件中不加区别地规定固定不变的刑期违反了相称性原则，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不符合公正审理概念。

D. 人权基础设施

1. 国家人权委员会

35. 根据 1998 年《人权保护法》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自 2001 年 4 月起开始运作。它于 2002 年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受“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权限与职责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制约。2008 年 4 月，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小组委员会建议将毛里求斯国家人权委员会改定为 A 级。

36. 国家人权委员会主要调查声称其根据《宪法》第二章享有的权利遭到政府机关或其官员行为侵犯者的投诉以及针对警察部门工作人员行为的投诉。它也可自行启动调查上诉行动。它的职能还包括视察警察局、监狱和其他关押场所，考察被关押者的生活条件。

37.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主要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警察，监狱，性歧视和司法行政。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a) 未来的新《宪法》应明确规定保护和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采取措施确保不加袒护地对警察采取惩戒行动；

- (c) 警方调查应当尊重旨在保护人身自由的若干规则，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在警察拘留所再次发生死亡事件；
- (d) 应当采取措施实现监狱检查制度和申诉处理工作的合理化，应当重新实行包括严重罪行的宽恕制度，并应对真正的囚犯患者提供恰当的医疗服务；
- (e) 应当考虑设立一所开放女子监狱；
- (f) 性罪犯应当在罪行发生后尽快审理，适当时应给予心理治疗并在有必要保障的情况下予以假释；
- (g) 应当以克里奥尔语出版所有法律特别是新法律的简写本。

38. 国家人权委员会下设的性歧视问题司根据 2002 年《反性别歧视法》设立，有权听取和调查有关指称违反该法的任何书面申诉。2002 年《反性别歧视法》于 2003 年 3 月 8 日生效，旨在“消除各种形式的性歧视以及公共活动若干领域的性骚扰”。该法禁止实行就业歧视：不允许任何雇主在招聘、挑选或雇用中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妊娠或家庭责任进行歧视。根据《反性别歧视法》的规定，严格禁止在教育、住宿、财产支配、公司和合伙人以及俱乐部中实行歧视。

2. 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

39. 根据 2003 年《儿童事务监察员法》设立了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办公室的目标是确保政府机关、私人机构、个人和个人协会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权利、需求和利益，增进儿童的权利和最佳利益，促进遵守《儿童权利公约》。

40. 儿童事务监察员负有宣传儿童权利的职责，向部长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和部门就有关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事项提出建议，并可自行决定就有关儿童权利的投诉开展调查。

3. 监察员

41. 1968 年根据《宪法》第 96 条设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处理据称由于政府部门渎职的问题以及可能发现的错误行为。监察员可在收到书面申诉后或自行开展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调查，从而履行职责。他努力在公民对政府服务(包括地方当局)的期望与提供服务的政府(或地方当局)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

42. 监察员的终极目标是实现以公平、开放和问责为特点的公务员文化。

4. 赦免权问题委员会

43. 赦免权问题委员会是根据《宪法》成立的非司法机构，就以下问题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建议：对判处的任何惩罚给予赦免或无限期或有限期缓刑，以较轻处罚取代所判处惩罚，全部或部分撤销因某项罪行而对某人所处惩罚或应向国家所缴罚款。

5. 根据《宪法》设立的委员会

44. 《宪法》规定设立公务委员会，负责任命公务员，对其进行纪律检查，在必要时予以免职。《宪法》还规定成立纪律人员服务委员会，有权任命从事纪律工作(包括警察)的人员，对这类人员进行纪律检查，并有权予以免职。

45. 选举监督委员会负有登记选举人和监督选举进行的总职责。根据《宪法》第 38 条设立的选区划分委员会负责审查选区划分，并有权就选区界线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6. 资料保护专员

46. 2004 年《资料保护法》规定设立资料保护办公室，由一名专员负责。该法的主要目的是鉴于个人资料获取、转送、复制、记录或存储技术方面的发展提供个人隐私权保护。

7. 独立反腐委员会

47. 2002 年《反腐败法》成立了独立的反腐委员会，对于有关腐败和洗钱的投诉拥有广泛的调查权力。它的职能还包括对公众开展反腐败教育，就消除腐败的方式方法向公共机构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就公共机构制定行为守则提出建议。

8. 法律改革委员会

48. 法律改革委员会是一个法定机构，负责系统审查毛里求斯的法律，并就法律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建议。过去一年中，该委员会就诸如“刑事司法制度和被告的宪法权利”以及“诉诸司法以及对公职人员和国家的诉讼限制”等问题编写了讨论文件和报告，正在由政府审议。

E. 国际义务

49. 毛里求斯是主要联合国文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政府努力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包括确保本国法律和政策符合这些文书，并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50. 毛里求斯于 2007 年 9 月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承诺维护和适用《公约》的规定。政府出台了《残疾问题政策文件和行动计划》，其中载有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一系列措施：卫生、教育、培训、就业、人权、体育、娱乐、交通、通讯和无障碍环境。在此背景下设立了实施和监督委员会，以落实《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并争取早日批准《公约》。

51. 毛里求斯还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等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毛里求斯还签署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52. 毛里求斯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加入了《国际拐骗儿童民事方面公约》。

53. 毛里求斯于 2003 年 7 月加入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是启动审议程序的首批国家之一，该审议涵盖四个实质性主题领域，即民主和政治治理，经济治理和管理，公司治理和社会经济发展。作为独立机构的国家经济社会委员会被指定为

国家联络点，监督毛里求斯的进程。毛里求斯目前正在对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最后定稿，预计将于 2009 年接受同行审议。

F. 议定书

54. 毛里求斯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毛里求斯公民可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递交个人诉状。

55. 毛里求斯还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遵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毛里求斯的结论性意见，毛里求斯已经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2 条的保留。

56. 内阁已经同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除其他外，特别允许个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递交个人诉状。

57. 毛里求斯于 2005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经投票被选为第一个按照《任择议定书》接受审查的国家，并荣幸地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18 日接待了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访问。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访问期间参观了警察设施、警方拘留中心、监狱以及诸如博巴森的青年改造中心和贫困儿童及妇女之家等其他机构。已经从行政层面上设立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然后将对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据以运作的法律框架的现行法律进行修订。小组委员会于今年 7 月提交了对毛里求斯的访问报告。一个高级别委员会正在努力落实报告中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三、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人权义务

58. 毛里求斯批准的国际条约不是自动直接纳入毛里求斯的法律。必要时，对国内法律进行修改，以便毛里求斯能够履行条约义务。毛里求斯努力及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以解决报告逾期未交的问题。尤其重视已经审查过毛里求斯提交的定期报告和后续行动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建议。

B. 国家人权法规

59. 《宪法》第 17 条规定，自称自身宪法权利曾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的公民可以向最高法院申请补救。值得提一下的是，第 17 条的标题是“保护条款的执行”。2002 年 12 月，最高法院在路易港罗马天主教区主教及其他人诉 S. Tengur 一案的中间判决中指出：“除非有落实基本权利的有效司法补救办法，否则仅仅宣称基本权利是没有意义的。在基本权利受到侵犯后，向最高法院申请补救的权利本身就是一项基本权利……第 17 条是《宪法》的灵魂和核心所在……”

60. 1995 年通过了《废除死刑法》。该法通过以前作出的所有死刑判决均改为无期徒刑判决。

61. 1998 年 6 月，毛里求斯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随后于 2002 年 3 月 5 日批准了《规约》。总检察长办公室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南部非洲和印度洋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进行了有关执行《罗马规约》条款的起草工作。很快将向议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法案》。

62. 1994 年颁布了《儿童保护法》，以确保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伤害”一词包括身体、性、心理、感情或精神伤害，忽视，虐待，损害健康或成长。该法规定，在有正当理由认为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时，治安法官可以颁发紧急保护令。

63. 《教育条例》中第 13 条第(4)款、《儿童保护法》第 13 条第(1)款以及《刑法》第 230 条规定禁止在学校中实行体罚。教育部在每个学期之初向学校发送通告，提醒学校上述规定，并要求教师确认了解上述规定。妇女权利、儿童成长和家庭福利部在学校开展《儿童权利公约》项目。但是，该部每年都会收到一些人身骚扰包括性虐待的案件报告，其中大多数都转交警方处理，并对犯过者采取惩戒行动。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也关注所有虐待儿童的指控。

64. 1996 年《残疾人培训和就业法》旨在防止因残疾所致或引起的对残疾人的歧视。根据该法成立的残疾人培训和就业委员会的目的是防止歧视残疾人，鼓励设立恰当的职业中心和其他机构对残疾人进行培训。雇主在招聘广告和工作中歧视残疾人是违法行为。其他因应残疾人需求的法律包括建筑法(无障碍公共建筑)、《道路交通法》(特别停车位以及向残疾人免费提供停车券)和《体育法》(残疾人体育活动)。采取步骤使选举程序方便残疾人。

65. 1998 年通过的《精神保健法》规定，精神障碍病人在自愿基础上可在没有治安法官下令的情况下入住精神保健中心。任何被命令(违背其本人意愿)入住精神保健中心者有权向精神保健委员会提出申诉。应以其懂得的语言告知精神障碍患者及其近亲属自身的权利和自由(这是该法附录中所规定的)。

66. 2005 年继人权事务委员会评论之后通过的《民事债务监禁(废除)法》规定，只有在犯有欺诈或刑事罪行的情况下，才能对民事债务人处以监禁。任何人不再只是因民事债务而入狱。

67. 2001 年通过的《囚犯转移法》允许将囚犯转入和转出毛里求斯度过剩余刑期。该法指定适用的国家包括《关于转移被判刑者的斯特拉斯堡公约》的缔约国和《英联邦成员国间移交被判罪犯人的办法》参加国。还与几内亚共和国(2003 年 6 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3 年 6 月)、印度(2005 年 10 月)和马达加斯加(2008 年 7 月)签订了关于转移囚犯的双边协定。目前正在考虑与肯尼亚、乌干达和布隆迪签署协定。

C. 毛里求斯作为人权理事会候选成员国的自愿保证

68. 毛里求斯保证继续坚持将民主、善治和发展放在首要地位，加强保护公民人权的国家机构，为推进人权发挥建设性作用，进一步为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作出贡献，以公正、对话和合作的精神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工作，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审议，支持推进不同文化对话以及各种文明、文化和宗教相互理解的国际努力，以促进普遍尊重所有人权。

69. 毛里求斯认为，通过在国内和国际业已采取的行动，毛里求斯做到了这些保证，并将继续信守这些保证。

1. 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

(a) 国家人权委员会

70. 国家人权委员会为新招聘的监狱警察举行了人权研讨会。国际监狱研究中心的两名专家来到毛里求斯为警察总监就狱警培训课程提供咨询并进行培训制度评估。

71. 2007年，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还访问了毛里求斯的所有监狱，包括设在罗德里格的“Pointe la Gueule”，检查其关押条件。国家人权委员会还编写了“囚犯手册”，其中包括监狱条例的英文、法文和克里奥尔文简写本，在被定罪的囚犯入狱时发给他们。

(b) 反性别歧视司

72. 反性别歧视司在毛里求斯和罗德里格的学校、私人部门、银行、警察培训学校、社会团体以及妇女中心开展关于反性别歧视和性骚扰问题的宣传活动。

2. 儿童事务监察员办公室

73. 儿童事务监察员在毛里求斯和罗德里格组织培训班和一些讲座、讨论会和研讨会，加强从事儿童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对《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虐待儿童和儿童色情以及童工等问题的认识。监察员与教育部合作为教育部门工作人员编写了关于对儿童暴力问题的成套资料。

3.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74. 毛里求斯作为创始会员国积极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并努力使该机构尽可能发挥效力。作为理事会成员国，毛里求斯一贯为捍卫基本自由被剥夺者而大声疾呼。毛里求斯致力于确保使世界更加安全的努力不会损害人权和个人自由。毛里求斯认为，多边体制，特别是联合国，必须以对话、合作、客观和不偏袒的精神与所有国家合作，努力推进每个国家的人权。

75. 除了在本国家维护人权之外，毛里求斯还致力于在国际上增进和保护人权。毛里求斯与包括条约机构在内的人权机制充分合作，积极接触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参与全部人权问题。毛里求斯还积极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努力。因此，毛里求斯是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内的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76. 毛里求斯推荐本国公民竞选人权条约机构的职务。有毛里求斯公民在以下机构任职：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咨询

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此外，大法官还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任职。

77. 毛里求斯承认，反腐、发展和人权相互关联，相互促进。本着这一精神，毛里求斯于 2008 年 4 月主办了南共体贫困与发展国际会议。会议商定，除其他外，争取建立区域贫困观察站，以监督在消除贫困主要优先领域落实行动的进展。

四、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成绩和最佳做法

1. 人权中心

78. 2007 年，为增进毛里求斯的人权成立了人权中心。中心的主要目标是使公众了解现有人权机构和法律，以便更好地加以利用。

79. 中心也是主要的人权论坛之一，允许各种非宗教团体和协会、俱乐部甚至政党在此组织有关人权问题的讨论和会议。将会定期邀请人权领域的外国专家在中心举办会议和讲座。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在中心所在地与毛里求斯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会见和座谈。对非政府组织和工会成员进行培训，然后由他们对基层平民提供协助和支持。将由来自社会各个方面的本地特邀发言者在自愿基础上就各种人权问题举行培训课程。人权中心还发起人权宣传活动，出版人权问题小册子和宣传页，并向普通公众发放毛里求斯批准的主要人权公约文本。

2.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80. 毛里求斯目前正在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行最后定稿。《国家行动计划》力求在毛里求斯发展强大的人权文化，途径包括更好地保护个人，建立改进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生活质量的更有效方案，改进国家和谐。计划还旨在增强公众和具体部门的人权意识。《国家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实实在在地改进遵守各类人权的工作。

81. 《国家行动计划》是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的，它以现实的目标和明确的计划为基础，涵盖广泛的领域。计划概述了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说明了毛里

求斯人享有的各类人权以及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强调人权教育的必要性。计划说明了到目前为止在各个领域采取的行动和有待克服的缺点，并提出了改正这些缺点的措施。《国家行动计划》还提出了实现目标的具体时限，提出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落实措施。时限的规定将确保参与实现《行动计划》目标者能有安排自身活动的时间标准，并最终便利监测和最后评估。

3. 免费发放《宪法》

82. 印制并向各类人群免费发放了 35,000 多本《宪法》。还有 30,000 份正在印制，将发放给所有中学生。还准备为有视力障碍者提供盲文版《宪法》。

4. 国际人道主义法

83. 2002 年在总理办公室之下成立了国家人道主义法律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执行毛里求斯加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并宣传其内容。2007 年，作为试点，在国立中学设置了“探索人道主义法律”课程。目前正采取步骤将该项目扩大到私立中学。在高等教育阶段，毛里求斯大学“法学荣誉学士”的课程中增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单元。该委员会还通过研讨会、讨论会以及向毛里求斯国家图书馆赠书等积极向公众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84. 毛里求斯是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正在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85. 对 700 多名狱警和监狱总局新招聘人员进行了人权培训。2007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监狱总局提供协助，为其提供两名顾问进行狱警培训课程的评估和修订。通过修订课程将把人权概念和实践纳入正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还支持监狱总局为 20 名高级官员开展关于人权的“培训培训员的课程”，毛里求斯已经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派一名专家来主持监狱培训学校。目前正在安排举办培训班，以加强狱警处理监狱毒品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能力。

86. 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各法院迅速坚决地调查和处理有关警察暴行的指控。在有人死于监狱或警方拘留所时迅速进行司法调查。当调查表明不利于警方或监狱官员的初步证据时，即对其向法院提出起诉。在最近的几个案件中，国家在

最高法院作出赔偿责任判决前即向警方拘留所内死者的近亲属支付了惠给金。针对警察暴行问题的其他措施列于第 91 段。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87. 《宪法》第 10 条第(1)款题为“确保法律保护的条款”规定，任何受到刑事犯罪指控的人，除其他外，特别要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公正审理。尽管警察、检察机关和法院都作出了努力，仍有一些案件在犯罪发生几年之后才得到处理。立案和结案延迟的主要原因在于警方和公诉人办公室的人手不足以及某些法院存在积案现象。宪法规定被告有权自己选定律师提供辩护，他们往往坚持由某些律师提供代理，而这些律师可能在法院排定的日期无法到场。在有些案件中，人们谴责审前拘押的时间异乎寻常的长。

88. 虽然近几个月来关于警察暴行的指控显著减少，但人们仍然认为警察偏好使用不恰当手段取得供词作为最佳证据而不是利用更加现代的调查办法。下文第 98、99 和 100 段谈及这一问题。

89. 毛里求斯的监狱无疑是太拥挤了，原因是囚犯和还押候审者人数的增加。还有在监狱中贩卖毒品的报告。

90. 移徙工人近几个月来抱怨工作和生活条件不令人满意。

五、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 和毛里求斯的承诺

91. 规定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人权保护法》预定在通过 10 年后进行审查。政府已经将这一任务指派给目前在一个条约机构任职的前任大法官。对该法的审查除其他外，将特别包括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责、权力和组成进行审查。

92. 按照卡勒斯芬的马凯勋爵主持的总统委员会的建议，政府要对司法部门进行或支持进行影响深远的改革，以改进司法工作。近期将对《宪法》作出修改，以在毛里求斯最高法院内设立单独的上诉法庭和一审法院。自 2008 年 1 月以来，两名法官一直在全职审理刑事案件，另外两名则一直在全职审理家庭法案件，以清理积案。从 2009 年 1 月起，将有两名法官在全职审理商业案件。

93. 2008年11月将向议会提出《平等机会法案》，其中将囊括《宪法》第3条和第16条规定的种种不同的歧视理由以及年龄、人身、心理和生理残疾以及性取向等，所涉领域包括就业、教育、提供住宿、货物、服务和其他便利、体育、处置不动产、进入私人俱乐部和对公众开放场所等。法案还将规定成立一个平等机会委员会和一所平等机会法庭。

94. 准备很快向议会提出《投诉警察法》。该法规定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处理对警察执行公务时的行为的投诉。2008年10月，就此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来自联合王国独立投诉警察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家进行了磋商。

95. 根据国民教育大纲，教育、文化和人力资源部正在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教学大纲。在国家中学教育大纲完成后，初中阶段将开展人权教育。

96. 人权教育大纲的制定需要对负责编写教学材料的课程编写者进行培训。培训需要人权课程技术专家的协助，以确保人权教育的内容有效融入各种学习领域，从而带来预期的学生行为的变化。

97. 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2009年行动方案，教育、文化和人力资源部建立了人权教育工作队，其成员来自各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工作队除了将人权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外，还开展宣传活动，使人权教育迅速引起各方注意并逐步扩大。

98. 为了在学校更好地宣传人权问题，工作队提出了《活动计划》。这些活动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作文/诗歌/歌诵比赛，画画和海报比赛，讲故事，辩论会，演讲比赛，最佳参赛作品展览以及编制成套人权资料分发给学校。学校也可以在晨会时讨论人权问题。

99. 为了更有效地落实人权教育，必须开展教师培训。负责在职和上任前培训的毛里求斯教育学院将考虑在方案中纳入一些人权教育部分，从而使教师更加准备好落实人权教育大纲。

100. 许多学校已经在开展“太赦俱乐部”活动，学生们积极参与，开展了解外国违反人权情况的方案。伴随教学大纲内的活动，还可以在学校设立人权俱乐部。这些俱乐部将重点关注本国人权问题和活动。此外，俱乐部将为学生提供关于人权方针的实际学习机会，以发展他们的人格，加强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01. 警方已开始进行有关追踪罪犯的工作方法、结构和技术的现代化工作。目前破案已从重证词的调查转到重证据的调查。这方面正在强调利用法证学领域的新技术。

102. 目前，毛里求斯法证学实验室已在充分运用 DNA 检测设施。今年 2 月，联合王国法证学服务处的一个小组来到毛里求斯，对法证学实验室进行评估，以便制定毛里求斯利用和发展法证学的长期战略。此外还将重点放在利用友好国家和机构的援助进行实验室能力建设上。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5 日，史塔福郡大学(联合王国)的一个专家组为法证学实验室和警方的官员开展了关于法证意识、专家证人培训和法证学培训的培训方案。

103. 此外，目前正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对《DNA 鉴定法案》进行细节修订。随着该法的颁布，刑事调查的运作将以从 DNA 数据库所提取的情报为导向。将要通过的 DNA 法案将允许实时查寻与本国所有已知罪犯的 DNA 指纹相匹配者。在起草法律时将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在促进安全与保护个人自由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

104. 为了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各监狱共增设了 377 名囚犯床位。在可能的基础上尽量改善基础设施。建立了 14 个隔离和保护单元，以满足 137 名在押者的需要。扩大了女子监狱。将要建设新的现代化高度安全监狱，安置约 750 名需长期服刑囚犯。新监狱的建设招标预期将于 2009 年 8 月左右启动。

105. 2007 年将《性犯罪法》转至一个特别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和协商。该法的目的是对性犯罪进一步做出更好的规定。在这一范围内，规定了强奸罪的新定义，增加了性攻击罪行的新类别，并规定成年人之间自愿性活动不作为刑事罪行，以包括犯罪者的各种性变态行为。

106. 提议审查 2004 年《资料保护法》，使之与欧盟关于数据保护的指令相一致。政府提议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会议，审议该法的修正案。

107. 自去年与利益攸关方举行集思广议讨论会之后，工作委员会确定出台了一份绿皮书，包括法律援助新概念、法律援助申请、资格审查、法律援助服务的扩大和扩展以及建立法律援助委员会等。正在认真研究在调查阶段提供法律援助的可能性。并且鼓励法律职业工作者从事更多的公益工作。

108. 为了更好地保护儿童和成人，正在考虑采取整体方针处理贩卖人口问题。在这方面，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编写了《打击贩卖人口法》草案。

109. 政府通过若干补助计划便利低收入者获得廉价住房和体面房屋，这些补助方案包括为浇筑屋顶板发放现金，基础设施补助，出租给中低收入家庭，以及通过弱势群体社会融合信托基金为购买建筑材料提供资金援助。信托基金将很快在全国划定的 229 个贫困区资助建立几个住房小区，而赋予能力方案正在开展试点综合住房项目，包括教育/培训机会以及其他社区设施，提供给约 200 个弱势家庭，并将作为样板在其他贫困小区推广。2008 至 2009 年预算为社会房屋发展基金提供了 5 亿卢比，以开发新的住房模式，满足各类收入群体的需要。该基金将在公私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探索和监督建立混合居住社区的新方案。

110.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的建议，启动了起草《儿童法》的行动，以合并涉及儿童权利各个方面的各项法律。将利用机会来审查关于少年司法、起诉和关押青少年的法律等。

六、毛里求斯能力建设方面的期望 和技术援助请求

111. 毛里求斯政府很高兴地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英联邦秘书处为毛里求斯履行对本国公民及其他国家的人权义务所作努力提供的援助。在建立平等机会委员会和警察投诉委员会时，将需要其他国家和捐助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 -- -- -- --